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0日~2025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97.025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实际回购金额	5,568.13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22.5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

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 16.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16.56 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6.5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0.00 元/股（含）；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6 个月，延长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 年。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0）。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7.02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52.9412 万股的比例为 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50 元/股，最低价为 7.9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81,336.49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

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期间离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386,004,705	84.00	136,847,689	29.78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73,524,707	16.00	322,681,723	70.22
其中：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	0	0	3,970,253	0.86
股份总数	459,529,412	100.00	459,529,412	100.00

注：（1）回购期间内，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49,157,016 股；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970,253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